

- 同) 5,000 元特別照顧津貼，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訂有相關審核作業辦法辦理上開津貼補助，非僅新北市及、新竹市政府提供。
- 二、有關主動提供特別照顧津貼，核發對象放寬至所有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 1 節，依失能老人人口推估，1 年所需經費將高達 257 億 6,811 萬 8,400 元(102 年 11 月老人人口 268 萬 4,179 人 $\times$ 0.16 失能率 $\times$ 5,000 元 $\times$ 12 月)，衡酌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且為避免民眾因偏愛選擇現金給付，影響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有關上開特照津貼領取對象資格之放寬幅度，允應審慎通盤評估。
- 三、為支持家庭照顧量能及分擔家庭照顧責任，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各縣市並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服務單一窗口，同時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讓失能長輩在自家或社區能得到妥適照顧。
- 四、為提升照顧服務人員之敏感度，亦將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相關知能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專業敏感度，俾利即時發現高風險家庭，疏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另考量照顧服務員或社工人員係屬與失能長輩接觸較為密切之專業人員，亦督請各縣市政府於該等人員每年應接受之在職訓練課程，應予納入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相關議題。
- 五、另外，為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設置諮詢專線(0800-580097 我幫您，您休息)，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子病歷進度遲緩及動用財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0)

羅委員就推動電子病歷進度遲緩及動用健保財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所指本部從明(103)年健保總額挖走新臺幣(以下同)22 億元協助電子病歷乙事，並非事實。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總額協商會議通過 103 年度以其他預算專款項目「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措施」經費金額 22 億元，係作為改善醫院網路頻寬速率，以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如：管制藥品使用量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等)，以期減少不當、重複、浪費用藥情形，與推動電子病歷互通系統建置無關，謹此陳明。
- 二、本部已於本(102)年優先建置全台 30 個偏遠山地部落與 18 個離島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提升偏鄉離島醫療服務品質：
- 為縮短城鄉醫療數位落差，支援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兼具節能減碳、高效能之醫療資訊服務，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以本部編列之年度公務預算及行政院之補助經費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電子病歷製作管理及交換系統建置案」，並於本(102)年 10 月 21 日辦理決標，預定於本(102)年 12 月 31 日完成 48 家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衛生所之電子病歷調閱功

能，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其中 10 家衛生所之電子病歷製作管理及交換，再續辦理其餘 38 家衛生所之電子病歷製作管理及交換。屆時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全部 48 家衛生所，均可進行電子病歷調閱及交換作業。

三、有關委員提及電子病歷互通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投資效益未彰乙節，說明如下：

推動電子病歷互通應用將可有效減少病患申請實體病歷及重複檢驗檢查，並提高用藥安全，加速診療決策時間，提升整體醫療資源運用效能。本部積極推動醫療院所醫療作業資訊化及病歷電子化，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同時採用健康資訊技術，促進院際病歷互通整合。102 年度已規劃辦理「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預定 102 年底有超過 250 家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104 年達成全國醫院 500 家互通之目標；未來仍持續推廣，期使更多醫療院所加入計畫，並有效運用科技解決病患全台跨院診治，病歷含影像資訊互通之便捷，以達加速診療效率及節省資源之效。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加速落實要求外國人入境得按捺指紋及採集臉部特徵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3)

江委員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加速落實要求外國人入境得按捺指紋及採集臉部特徵政策，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第 1 項：「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同條第 4 項：「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準此，囑詢落實要求外國人入境得按捺指紋及採集臉部特徵政策一節，移民署相關系統建置情形說明如下：

一、移民署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蒐集及比對系統，將於 102 年 12 月中旬在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展開試辦，計畫總期程為 102 年至 103 年，總經費為 1 億 8,542 萬 2,000 元，將視各年度預算實際核撥情形，滾動調整建置範圍，預定 103 年在國內各主要機場、小三通等港口全面建置，強化治安政策，有效加強外來人口來臺管理機制，嚴密事前審查作業，強化旅客入境管理作為，防杜外來人口假借名義非法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情事。

二、外來人口於入境時須接受生物特徵採擷，於入境查驗檯拍攝照片及按壓雙手食指指紋，系統將自動擷取可供識別之生物特徵錄存，以供旅客於出境時進行指紋比對，藉以確認入出境為同一人別，防止偽（變）造護照者入出國境，充分運用生物特徵識別科技強化國境管理，輔助查驗官進行三方比對，防範不法人士入出國境。爾後外勞入境時先行比對外交部於外館申請入臺前採擷之生物特徵，入出境能針對外勞、管制對象、強制出境等身分加強管控機制，有效保障國家安全，增進查驗效率。